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16号

申请人：襄阳市恒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谷艾忠。

被申请人：湖北美莱丝绸家纺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保康县城关镇牌坊湾村。

法定代表人：洪位，该公司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建行樊城支行）与湖北美莱丝绸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丝绸公司）、洪永扬、李建周、周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4〕鄂襄阳中民三初字第00234号民事判决书，因美莱丝绸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建行樊城支行申请本院强制执行，本院后指定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其间，建行樊城支行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襄阳市恒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合伙），后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变更恒益合伙为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恒益合伙向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转破产申请书，该院经审查后认为美莱丝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情形，于2025年5月

9 日将美莱丝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美莱丝绸公司在本院破产审查期间提交暂缓破产立案的申请，称申请人有信心通过债务重组，盘活资产尽快化解申请人和其他普通债权人等债务，申请暂缓立案。

本院查明，2010 年 5 月 12 日，美莱丝绸公司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床上用品、服装、蚕丝被及真丝面料加工、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申请执行人恒益合伙与被执行人美莱丝绸公司、洪永扬、李建周、周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该院现有美莱丝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4 件，尚未执行标的额合计 2273.65 万元。另外，经查控系统查询，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保康县人民法院、樊城区人民法院，美莱丝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 63 件，尚未执行标的额共计 5848.38 万元。美莱丝绸公司名下主要财产为坐落于保康县城关镇土门村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2016 年，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公司评估美莱丝绸公司资产总值合计 3865.89 万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依执行转破产程序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在级别管辖上属本院管辖。美莱丝绸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从执行查明情况看，美莱丝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存在多起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美莱丝绸公司如认为其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可在本院受理破产

申请后另行提出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襄阳市恒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湖北美莱丝绸家纺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桂	荣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丽	莎
---	---	---	---	---	---